

东莞市 优秀群文论文集

(2011—2012年) DONG GUAN SHI YOU XIU
QUN WEN LUN WEN JI

梁燕玲 主编

东莞市文化馆 编

东莞市 优秀群文论文集

(2011—2012年) DONG GUAN SHI YOU XIU
QUN WEN LUN WEN JI

梁燕玲 主编

东莞市文化馆 编著

东莞市优秀群文论文集（2011——2012年）编委会名单

编辑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主 编：梁燕玲

副 主 编：阮喜生 程力耘 刘 影

执行副主编：崔臻和

编 委：方 舟 莫一军

责 任 编 辑：魏罗芬

编 辑：宋 展 莫泽坚 汪慧敏

前 言

群文理论研究是文化馆（站）的基本职能，构建先进的公共文化理论研究体系更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我市群文理论建设，为我市群文工作者提供一个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我馆于2010年征集整理了2007年以来我市群文理论研究论文近60篇，编辑成《东莞市优秀群文理论研究文集》交大众出版社正式出版，首次集中展示了我市近年群文理论研究的成果，得到了国家文化部专家组的充分肯定和称赞，也受到我市广大群文工作者的好评。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群文理论研究的成果，营造全市上下理论创新的氛围，同时及时总结和梳理我市文化名城建设特别是在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新思路、新经验、新成果，实现我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的融合，我馆于今年7月份，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群文论文并举办了2012年全市优秀论文评选，征集活动得到了各镇（街）的大力支持和群文骨干的踊跃参与，共收到论文99篇，最后经过评选和筛选，确定了39篇优秀论文，内容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课题研究、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艺术在教育六个版块。所选论文大都贴近东莞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指导价值。

为方便我市群文工作者学习和交流，现将所选论文结集为《东莞市优秀群文论文集（2011—2012年）》。因篇幅所限，不少作者的论文不能编入，希望作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东莞市文化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CONTENTS

目 录

前言/001

课题研究/001

有效与有限：公共文化服务辩证论

——以东莞市为中心的考察 袁敦卫/003

城市转型与城市文化的现代性转换 胡磊/013

公共文化服务/031

公共音乐特色图书馆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以东莞图书馆塘厦分馆为例 毛汉琼/033

浅论文化自觉与镇街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

——以东莞市莞城图书馆为例 曾燕芬/043

群众文化活动的受众分析 李杰松/051

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实践与探索

——以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例 黄耀群/059

浅谈群众文化与专业文化的区别 莫家鏊/068

浅谈搞活搞旺镇级展博文化活动的有效途径

——东莞市塘厦镇展博文化活动实践初探 杨明高/075

品牌建设/083

“文化周末”系列工程惠民效益思考 林 静/085

“越唱越红”歌唱大赛文化品牌的打造和推广 刘 涛/092

道滘镇粤剧曲艺特色品牌建设 叶润槐 吴沃辉/100

浅谈城市文化品牌的构建 吴 妮/105

麻涌“香飘四季”文化品牌的成功塑造与经验启示 沈建军/113

东莞文明底蕴与民俗风情全景画卷

——大型文化品牌“我们的节日”东莞市系列文化活动的集群发展之路 李勇辉/121

文艺创作/127

城市的心跳

——东莞市优秀原创歌曲入选作品综述 方 舟/129

构建南方经验的伦理世界

——评长篇小说《东江向东方》 何超群/135

现实与心灵的双重突围

——2011东莞文学传媒大奖获奖作品印象 方 舟/144

农民工原创音乐创作的实践与探索

——基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分析研究 陈柔宏/149

浅谈东莞市小品小戏发展现状 汪慧敏/158

以创新为利器坚守民族民间舞的传统之魂

——客家风情舞蹈《绣》的创新点剖析 彭海燕/165

关于当前摄影创作中几个相关问题的思考 程晓春/171

浅谈戏剧语言在剧本写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位群文业余编剧的创作体会 李建华/176

改革春风过 香飘麻涌地

——浅谈大型组歌《香飘四季》 徐倩倩/18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89

浅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许志能 黄凤琼/191

非“物”求图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图片拍摄 莫泽坚/199

浅论本土民俗与地方城市文化转型

——以东莞市七夕民俗为例 黄凤琼/207

浅谈东莞市传统手工技艺的生产性保护 魏罗芬/214

东莞木鱼歌生存状态的简析 李树怀/220

浅析樟木头客家山歌为何如此“久唱不衰”和普及 赖业伟/225

让传统文化成为时尚的风向标

——就咸水歌的发展探讨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 饶志旋/234

探索如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以塘厦舞麒麟的传承与发展实践为例 陈国伟/240

艺术与教育/249

对群艺馆声乐培训教学法的改进

——基于音乐文学的立场 覃妮/251

岭南书法文人化的成就及意义 杨东雄 黄品功/256

论钢琴触键 卢伟宁/266

广东民间舞蹈资源的文化人类学探索向度 姚佩婵/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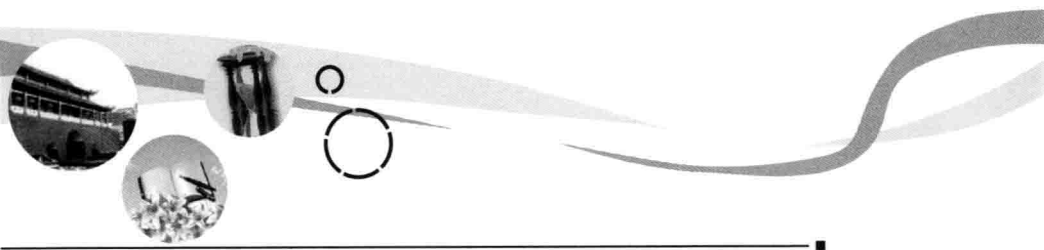
浅谈美术馆公共教育与中小学美育的互动 谢 钧/280

浅谈少儿舞蹈基本功“开绷直”练习的重要性 张婷婷/288

书法毛笔的选择 张春娟/292

谈中老年舞蹈培训的功能与方法 宋 展/297

课题研究



有效与有限：公共文化服务辩证论 ——以东莞市为中心的考察

东莞市新莞人文化权益保障机制研究课题组 袁敦卫

摘要：从公共部门的视角出发，全体公民享有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为特征的公共文化服务，即最大程度实现了其在特定阶段的“有效性”；而对全体公民而言，任何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都暗含着以“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为内涵的“有限性”，二者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正是这种关系，体现了现代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也推动着公共文化服务走向更完善的境界。因此从根本上说，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与“有限性”体现的乃是现代政府与公民的新型关系，是“小政府、大社会”以及“公共服务型政府”的一种具象表达。

关键词：公共文化服务 有效性 有限性 辩证 公共服务型政府

近年来，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话题越来越受到政府重视和公众关注。尤其是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之后，各级政府和部门围绕“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这一公益性文化事业的中心工作，在实践和理论两方面都展开了集中且富有针对性的探索。譬如怎样理解“公共”与“差异”的关系？面对公民千差万别的文化需求，政府如何才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公共文化服务与其它公共服务如何协调发展，尽可能消除自身有限性等等。

2011年4月，东莞与厦门、青岛、大连、北京市朝阳区等市（区）一起，获批成为文化部、财政部首批确定的28个（后增至31个）“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之一（广东省唯一入选城市）。此前，《东莞市建设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也曾明确提出：东莞将努力建设成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名城”。正因如此，上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如今就真实地摆在东莞人民面前。结合“新莞人文化权益保障机制研究”课题组在东莞深入调研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我们试图对这一系列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尽管可能只是一种“尝试”。

一、“公共”这个词内含“差异”之义

谈到“公共文化服务”，关键在于如何界定“公共”一词，并考查该词的使用背景。虽然我国各类古籍中有关“公”字的阐释和论述绵延不绝，但国内外思想界大体上认为：大部分中国人“只关心自己的家庭而不关心社会”，“公共意识普遍薄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①据学者考证，我国历代古籍中关于“公”字的界定和阐述大致可分为五种：一是指政府（或朝廷），源于作“国君”之义解的“公”，如周公、召公等；二是指普遍、全体之义，“尤其意指普遍的人间福祉或普遍平等的心态”；三是指公理、公道，“涵括儒家鼓励的一切德行”；四是指“遂私以成公”的至正“天理”（王夫之）；五是指与政治、宗族和社会生活有关的“公共”事务。^②而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通行定义，即“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公共部门提供的、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生活权利

① 见林语堂：《中国人》，郝志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177页；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70页；另可参看美国传教士阿瑟·亨德森·史密斯（Arthur Henderson Smith）所著的《中国人的性格》之“缺乏公心”，姚锦镕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1年，第85—91页。

② 参看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74—99页

为目标，向公民提供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制度和系统的总称”，“公共文化”这一概念中的“公”字似乎兼有上述五种阐释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五种含义。由此来看，在汉语语境中的“公共文化服务”至少在“公共性”这一意义层面并不缺乏思想基础或理论支点。

然而，如果就汉语“公共文化服务”这一概念整体而言，情况就有所不同了。事实上这一概念是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政府受西方“新公共管理”、“政府再造”等政治改革思潮的影响、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型的历史语境下提出来的，^③因而“公共文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型政府”一样，其中的“公共”（public）一词所表达的思想基本上直接来源于近代西方的公民思想和公共意识。在语源上，表示“公共”之意的拉丁文词语publicus是从populus变而来，意为“属于全体人民的”、“与人民有关的”，显然比上文列举的汉语“公”字所表达的五种含义具有更强烈、更显著的人民性和公众色彩。从某个侧面或许可以这样说：我国的基本公共服务长期滞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等，与我国政府和民众对“公共”、“公众”、“公正”等相关概念和实践缺乏必要的公民视角，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英国政治学家海伍德（Andrew Heywood）看来，与“公共”（英文public）一词联系紧密的“政治”（politics）一词，揭示了“公共”领域本身所包含的多样性。他说：“政治的发生起因于多样性（我们并非都完全相同）和稀缺性（资源永远不可能满足所有人）。”^④而美国社会学家桑内特（Richard Sennett）则更明确地表示：“公共”这个词直到18世纪之后才获得其现代意义，“它不仅意

③ 陈威主编：《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深圳：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2010年，第10页。

④ [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意味着一个处于家人和好友之外的社会生活领域，还意味着这个由熟人和陌生人构成的公共领域包括了一群相互之间差异比较大的人。”^⑤他还进一步指出，公共生活最为丰富的地方，莫过于一个国家最主要的城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何以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公共服务通常比乡村地区更为发达和完善，物质条件相对优越固然是重要原因，而城市本身所包含的多样性则更具内驱力。

以上阐述说明：第一，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思考必须把“公共”这个词本身所蕴含的“差异”之义纳入其中，或者说，考虑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差异性”本身就是以政府为主的公共部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题内之义；第二，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民众对公共服务（包括公共文化服务）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充分说明了“公共意识”和“公民观念”在当前的中国社会已经迎来了良好的生长契机。这为我们接下来的分析作了必要的铺垫。

二、文化需求之差异性的形成与表现

对提供文化服务的公共部门来说，服务对象即全体公民的文化需求理应成为自变量，而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相关的制度设计则是因变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公民群体对文化需求的差异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国家或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面貌，也决定着他们彼此之间服务模式的差异。但事实上，由于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思想是国际社会最近三四十年来才逐步达成的共识，兼之各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和人口素质参差不齐，公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观理解和实际供需状况可谓天差地别。

以东莞市为例，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至2010年年末，

^⑤ [美]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李继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19页。

东莞总人口为822万人，其中外来务工人员（2007年4月起全部改称“新莞人”，基本判断标准是不具有东莞户籍）为640多万，约占总人口的78%。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新莞人”聚集东莞，在就业、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与“老莞人”（具有东莞户籍的人口）存在实际差距的情况下，对东莞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更确切地说，在东莞市目前还无法完全均等提供所有公共服务的前提下，东莞的公共文化服务应该、也有可能率先实现均等化，在丰富市民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新老莞人文化融合、提升市民（尤其是新莞人）文化素质和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共文化服务实际上是一个系统的、涉及面极其广泛的社会福利和素质提升工程，了解、掌握市民文化需求的差异性并在此基础上反思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这是一个关系到制度设计初衷的重要课题。

调查显示，东莞市民文化需求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六方面：一是传统差异。东莞作为岭南文化发祥地之一，相当一部分本地居民（包括部分被同化的外来居民）仍然部分保留或延续着传统的生活方式，如欣赏粤剧粤曲（包括木鱼歌、龙舟歌、南音、粤讴四种曲艺）和粤语歌、观看龙舟比赛、品饮地方特色茶点等等。这与来自不同省份、地区，具有不同民族、文化传统的“新莞人”形成了鲜明对照，尤其在一些新老莞人共同生活、工作的社区和企业，文化需求明显表现出传统生活方式影响下的差异现象。这向政府部门提出了公共文化服务如何促进文化融合的新问题。

二是代际差异。代际差异是一种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它既表现在老莞人群体中间，也表现在新莞人群体中间。就新莞人群体而言，上世纪50至70年代出生的新莞人，受成长环境的影响，整体上对文化的需求意识相对淡薄。他们从80年代开始外出务工的主要目标基本上不离开“挣钱—建房—娶妻—养家”这条中心线，虽然他们中间的部

分人最后在东莞定居，但他们在特定环境中养成的节俭、隐忍、乖顺的性格使他们对文化生活缺乏明确的诉求，也使得政府为务工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动力不强。相比之下，80至90年代出生的新一代务工者（有调查显示，我国“新生代农民工”约占农民工总数的66.9%，已超过1亿人），由于生长环境远比父辈优越、教育程度也普遍高于父辈，大多数人又不必担心家庭的生计问题，因此文化需求较为旺盛。一方面他们个性活跃、表现欲强、而且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往往不满足于做文化活动的旁观者，而渴望亲自参与和体验现代文化带来的全新感受。而另一方面，他们也容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满甚至厌倦情绪，受挫能力和耐受能力都不及父辈，因此跳槽频繁，影响了企业的稳定性。这在客观上向今天的企业必须重视营造活泼、有吸引力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出了要求，也向政府提供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以增强区域竞争力敲响了警钟。

三是阶层差异。在新莞人群体中，由于教育程度、专业技能、企业环境、家庭背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而新莞人群体的阶层分化也是极为明显的。从研究生到文盲、从外资企业的高层管理和研发人员到小作坊式企业的普通工人、从富裕家庭的儿女到贫寒人家的子弟，在东莞各行各业都有广泛分布。从加入各种文化俱乐部到观看社区、工业区的免费电影、从欣赏高端的文化演出到看电视、打麻将、泡网吧……文化需求多样化、分层化是社会阶层分化在文化生活领域的具体反映。这种状况既见证了这座城市的无限活力，也向政府如何提供以及提供怎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严峻挑战。

四是区域差异。东莞国土面积2465平方公里，下辖28个镇，4个街道办（中间不设县，俗称“直筒子市”）。虽然东莞整体经济实力较强，但实际上各镇（街）的发展颇不平衡。通常来说，经济实力雄厚、对市民文化生活比较重视的镇（街）如长安、塘厦、东城、南

城、莞城等，其公共文化服务也较为完善；而经济相对落后、对市民文化生活重视不够的镇（街），其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动力和能力都明显不足。文化氛围不同，对文化需求的影响也各异。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越是文化生活丰富的镇（街），其市民文化需求的表达欲望也越强，诉求也越丰富，从而促使政府部门提供更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进而形成一种良性循环；而文化生活相对单调的镇（街），其市民的文化需求也受到一定的抑制，对政府提供文化服务的期望值亦相应降低，形成了一种惰性循环。

五是性别差异。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至2010年年末，东莞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占54.09%，女性人口占45.91%，性别比（即每100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数量）由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89.42上升为117.81（正常范围为102-107）。也就是说，东莞的性别格局由十多年前的男性偏少演变为现在的女性偏少。在某些企业，女性偏少既带来了婚恋关系的微妙变化，也影响了文化需求的表达。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女性保守、内敛，较少主动提出文化娱乐方面的要求，而男性开朗、外向，敢于表达，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完善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六是个体差异。在文化生活中，个体差异通常会被忽略，实际上，它对个人文化需求的影响是非常直接的。与其它因素不同的是，差异化的个体对社会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敏感，即个人受周围群体文化需求的影响不明显，不是盲目跟风或“随大流”，而是更多地与个人的性情、爱好和内心的倾向有关。比如在某家企业，绝大多数员工都选择了企业内部提供的文化生活方式，如球类、棋类、摄影、书法等，而有极少数员工更乐于以文学创作的方式来调节身心，感受文化的魅力。从东莞普通务工者群体中崛起的著名诗人郑小琼就是一个特例。

三、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与有限性